

## 犯保連江分會 105 年暑期成長營計畫書

- 壹、 依據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3 月 9 日連檢鑫總字第 10500051680 號函核定之活動預算計畫辦理。
- 貳、 目的：為提升民眾之法律常識、瞭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地檢署業務，藉由此成長營活動使民眾親身體驗地檢署及地方法院偵辦犯罪流程，培養其從小養成守法觀念，特舉辦本暑期成長營活動。
- 參、 主辦單位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。
- 肆、 協辦單位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監獄連江分監、連江縣警察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馬祖日報、福建更生保護會。
- 伍、 實施方式：
  - 一、 報名期間：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至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止。
  - 二、 活動地點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樓禮堂(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)。
  - 三、 活動內容：請參閱連江地檢署暑期成長營活動內容及流程表(如附表一)。
  - 四、 活動日期：暫定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10 分，時間如有臨時更動，另以電話通知錄取之參加本次

活動人員。

五、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表將刊登馬祖日報，同時於馬祖資訊網、連江地檢署網頁提供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寄回連江地檢署（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連江地檢署收），名額有限，以郵戳為憑，先寄達者優先，錄取後通知確認。

六、 參加對象：馬祖地區在學學生。

七、 名額：50 人。

陸、 獎勵辦法：

一、 參加獎：凡參加活動者贈送精美宣導品一份。

二、 北竿、東莒、西莒、東引學生憑船票補助交通費。

柒、 經費需求：由地檢署核撥本分會活動費用支出，並以發票覈實支付。

經費支出統計表			
序號	項目	費用	說明
1	講師費用	16000	1600/每小時
2	宣導品費用	30000	單價不得超過 300 元
3	茶水、點心費用	10000	單價不得超過 100 元
4	餐盒費用	10000	單價不得超過 100 元
5	其他雜支	10000	用以補助交通費、團體意外險及講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
合計		76000	

捌、 人力分配：

1 0 5 年 暑 期 成 長 營 活 動 人 力 分 配 表		
姓名	職稱	職掌
陳善茂	主任委員	活動之主席
陳德晶	執行秘書	活動當日任務分配及主持人
康建雄	會計秘書	活動經費支出及規劃
陳有春	總務秘書	活動所需物品採購

玖、 本計畫奉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